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29/4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消除《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组织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所有有关决议，

欢迎将两性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及女童权能列为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项独立目标，期待将两性平等观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列有各种保障条款，确保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平等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确认各年龄段妇女与男子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对于国家实现充分和完全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持久解决全球性挑战和实现和平至关重要；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对男女老少以及整个社会都有好处，

强调妇女的平等权利以及在文化生活和家庭生活中享有平等权利，与在各领域，包括公共、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领域享有人权密不可分，



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的同时，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尊重文化和宗教多样性并尊重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和宗教自由可加强多元化，有助于推进人权的行使和享有，

重申要保障妇女在一切生活领域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就必须消除对她们的歧视性、压制性和暴力做法，无论其来自何方，包括滥用或曲解文化和宗教的情形，

确认并深感遗憾的是，许多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着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仍然受歧视性法律和习俗的约束，尚未取得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

确认处理两性平等问题是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所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一项基本职责，

承认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基金(会)、机构和机制为在世界各地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一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1. 注意到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¹
2. 申明实现人权需要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切实和真正地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作出贡献；
3. 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平等，为此：
 - (a) 根据其国际义务和承诺，建立和加强国家法律框架，促进和保障在文化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两性平等；
 - (b) 促进妇女和女童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在文化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平等和充分地介入、参与并作出贡献；
 - (c) 摒弃任何歧视性做法和性别定型观念；
 - (d) 采取或加强措施，打击对妇女、尤其是弱势群体妇女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4. 又吁请各国倡导对妇女和女童不加任何形式歧视的文化，并从问题根源入手加以解决，为此：
 - (a) 酌情建立国家机制，制定措施和政策；
 - (b)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实施教育和宣传方案；

¹ A/HRC/29/40。

(c) 大力调动和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男子和男童的参与；

(d) 对国家公务员、包括司法机构人员进行两性平等方面的培训；

(e) 采取一套系统的促进两性平等的社会和经济政策；

(f) 解决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以消除妇女面对的结构性障碍和不平等；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任一性别尊卑观念或男女定型角色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6.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根据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消除婚姻和家庭关系等一切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妇女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享有家庭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包括：

(a) 承认所有家庭成员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b) 反对侵害妇女和女童权利、福祉和尊严的一切形式的婚姻；

(c) 确保男性和女性有同等的权利自由选择配偶、经本人自由和完全同意缔结婚姻，并且在婚姻续存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d) 确保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和处置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e) 确保在子女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方面或国家法律中存在这些观念的类似制度中，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7. 重申受教育权作为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确保平等及不歧视的关键，意义重大；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女童拥有平等机会接受优质教育，消除妨碍她们获得、完成和继续学业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并为此建立激励机制；酌情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消除入学方面的性别差距，以及教育体系、课程和教材中的性别偏见和成见，无论其来自于歧视性做法、社会或文化观念，还是来自于法律和经济环境；

8. 促请各国确保妇女，包括作为户主的妇女，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所有经济、金融、财政和社会服务及福利；

9. 吁请各国增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支持对她们赋权，为此酌情出台一套系统的针对文化生活和家庭生活的促进两性平等政策；

10. 又吁请各国推进改革、增强机制效力 and 善治，加快实施促进平等、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包括国籍法；

11. 还吁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在各级决策过程和决策职位中实现两性平等和对妇女赋权；

12. 强调需要在各层面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家庭暴力；

13. 又强调需要加紧努力，确保对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开展尽职调查，为此采取以下措施：

- (a) 防止侵权行为，对侵权者进行起诉和惩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b) 满足受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避免其再次受到伤害；
- (c) 保证提供司法途径和有效补救，其中应考虑到多重、交叉和严重形式的歧视；

14. 还强调所有妇女，无论其社会地位如何，都可诉诸正式的法律系统；

15. 促请各国认识到媒体在消除性别定型观念、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6. 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独立妇女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包括文化生活和家庭生活方面，完全平等，并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方面，从事着重要工作，因此需要支持它们持续存在下去并不断壮大；

17. 吁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提供其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8.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请各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并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提供充分合作；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包括应邀参与其工作并提出报告；

19.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打算在下一次报告中着重讨论妇女在卫生和安全方面面临的法律上和实践中的歧视问题；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